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释义.....	6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9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9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	10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11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1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1
（二）本次收购尚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2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2
七、结论意见.....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承接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57,709,848 股股份、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承接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246,459,149 股股份之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涉及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 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德殷德润	指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恭之润	指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申请人	指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上市公司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德殷控股	指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德殷德润拟通过协议方式承接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公司的 457,709,84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29.90%；恭之润拟通过协议方式承接德殷控股持有公司的 246,459,14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16.1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9 年 5 月 7 日，德殷控股与德殷德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殷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德殷德润转让其持有的申通快递 457,709,84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29.90%；同日，德殷控股与恭之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殷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恭之润转让其持有的申通快递 246,459,14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16.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德殷德润

根据德殷德润提供的由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殷德润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17F1P
企业名称：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1 层 B 区 18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39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公共关系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的姓名/名称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恭之润

根据恭之润提供的由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恭之润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17A0F
企业名称: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5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39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公共关系咨询,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货物运输代理, 供应链管理,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的姓名/名称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德殷控股提供的由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德殷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2XR
企业名称: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的姓名/名称	陈德军、陈小英
----------	---------

2、实际控制人

陈德军，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申通快递董事长、德殷控股执行董事。

陈小英，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德殷控股监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收购人与德殷控股、陈德军及陈小英的关联关系如下：

主体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殷控股	陈德军	51.70
	陈小英	48.30
德殷德润	德殷控股	100.00
恭之润	德殷控股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殷德润及恭之润均为德殷控股全资子公司，德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军及陈小英。德殷德润、恭之润、德殷控股均为陈德军及陈小英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主体。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

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德殷德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 457,709,84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29.90%；恭之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 246,459,14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16.10%。本次收购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殷控股	822,884,966	53.76%	118,715,969	7.76%
陈德军	67,859,273	4.44%	67,859,273	4.44%
其中：				
直接持有	51,675,345	3.38%	51,675,345	3.38%
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	16,183,928	1.06%	16,183,928	1.06%
陈小英	40,568,472	2.65%	40,568,472	2.65%
德殷德润	—	—	457,709,848	29.90%
恭之润	—	—	246,459,149	16.10%
合计	931,312,711	60.85%	931,312,711	60.85%

本次收购前，德殷控股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822,884,966 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53.76%。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的申通快递 931,312,71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0.85%。德殷德润、恭之润、德殷控股均为陈德军及陈小英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主体，因此陈德军及陈小英直接与间接控制申通快递 60.85%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殷德润将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457,709,848 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29.90%；恭之润将直接持有的申通快递 246,459,149 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16.10%；德殷控股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118,715,969 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7.76%；同时，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持有申通快递 67,859,273 股股份、40,568,472 股股份保持不变，分别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4.44%、2.65%。

收购人、德殷控股均为陈德军、陈小英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主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的申通快递 931,312,71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0.85%，本次收购未导致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德军及陈小英仍为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德殷德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29.90%；恭之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 246,459,14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16.1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合计持有申通快递 931,312,71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0.85%，收购人、德殷控股均为陈德军及陈小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等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9 年 5 月 7 日，德殷德润、恭之润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2、2019 年 5 月 7 日，德殷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3、2019 年 5 月 7 日，德殷德润与德殷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殷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德殷德润转让其持有的申通快递 457,709,848 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29.90%；同日，德殷控股与恭之润签署的《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德殷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恭之润转让其持有的申通快递 246,459,149 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的 16.10%。

（二）本次收购尚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5 月 8 日，申通快递发布《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以及收购方式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申通快递股票情况如下：

德殷控股执行董事陈德军先生通过委托设立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6,183,928 股，占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06%。

前述增持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作出的增持行为。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前述增持行为与本次收购内幕信息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收购人不存在操纵市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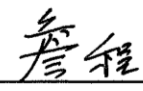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提交本次豁免申请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操纵市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詹程

经办律师: 
周鹏

经办律师: 
杨璐

2019年5月8日